#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云南版 | 第738期 | 2025年8月2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 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 法轮功学 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 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 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 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 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 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 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 给昆明市中级法院女法官杨帆的公开信

【明慧网】昆明市法轮功学员 刘翠仙、刘晓萍、郑翠兰、马玲、 杨惠芳、李焕珍、朱永珍、张秀 珍、毕晟(男)等九人,于二零 珍、毕晟(男)等九人,于二零 五年五月初被昆明市西山区法院刑 期不等(详见明慧网报道《昆明市 上位法轮功学员刘翠仙等被非关判 刑》),大部分法轮功学员上诉至 昆明市中级法院,并要求法院工月 二十九日上午十点在西山区法院进 行二审开庭。

当地法轮功学员在二审开庭前,给昆明市中级法院本案主审女法官杨帆的公开信中,郑重声明: 法轮功学员践行真、善、忍无罪,信仰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希望她以法官的良知依法审理,还法轮功公道;并告诫她这是在为她自己选择未来。以下是公开信的内容:

#### 昆明市中级法院杨帆法官:

从明慧网上得知,你作为二审 法官近日将对刘翠仙等九名法轮功 学员上诉开庭审理,这大概是昆明 市法院首次开庭进行二审吧,我们 表示欢迎。同时希望你作为一名法 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副庭长、审判 员,以你的业务能力、用一个法官 的良知,真正依法审判,给法轮功 学员一个公道。

以往你在针对法轮功学员审理 的案件中,我们知道你二零零八年 曾经参与了对云南火电建设公司职 工法轮功学员、六十四岁的代琼和 女士的开庭审判,做出了三年的判 决。你知道吗,由于你参与了对她 的判决,使代琼仙女士在云南省第 二女子监狱关押期间,因为不放第 二女子监狱关押期间,因为不放弃 修炼,遭到非人的虐待。每日十六 小时被罚一个姿势坐在小凳子上, 饮水、上厕所、洗漱都受到限制, 而且还不准与家人通信,也不准家 人探视。由于长期长时间坐小凳子,致使她臀部坐烂,双下肢浮肿,手脚麻木,两脚趾麻木已失去知觉,出现大脑供血不足,头重,视力急剧下降症状,双目几乎失明。身体被摧残得极度衰弱,瘦得皮包骨,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

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二十六 年, 法轮功学员是一群什么样的 人, 你应该清楚。对于法轮功是什 么如果你还不了解,希望你看看李 洪志大师的著作《转法轮》, 你就 会明白法轮功信仰的是真、善、忍 宇宙大法, 他们修炼的目的就是做 一个好人,一个更好的人,最终返 本归真, 回到自己的天国世界。所 以说你面对的是一群修炼人,一群 为了别人得救度而愿意放弃自己的 一切, 甚至宝贵生命的修炼人。在 此希望你能就此案认真思考几个问 题,这也是你在善与恶中作选择, 也是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在选择一 个美好的未来!

## 一、用刑法第三百条针对法轮 功是"欲加之罪"

公检法人员在办案中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我们是根据上边指示行事。在私下里公检法人员与法轮功交谈中,没有一个人说法轮功是一群善良的人,是个信仰问题,只是因为修炼的人太多,共产党怕你们要夺取它的政权。也就是说:多年来公检法根本没有遵照法律执法,而是在按照上边的指示在执法,也就是说,二十六年来他们都是按照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旨意在执法。

至今在法庭上没有一个检察 官、法官应律师和法轮功学员在庭 审中的要求,出示迫害法轮功的任 何法律文件,也没有指出法轮功学 员的行为破坏了什么法律、法规, 从来也没有所谓证人(见下页)

(接上页) 出庭作证, 法庭也从来 不敢当庭展示、播放法轮功宣传资 料的内容的所谓罪证。最后都是一 个与法轮功根本沾不上边的"刑法 三百条"的法律,以一个公安部门 非法的鉴定,证明是法轮功的内 容,包括法轮功用于指导修炼的大 法书籍《转法轮》、印有真善忍的 书签、扁额等都成了犯罪证据。而 且打着公开庭审的幌子却不准亲朋 好友旁听, 甚至连直系亲属都不知 道,也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秘密 开庭,草率做出判决,制造出多少 法轮功冤案, 甚至出现活摘法轮功 学员器官牟取暴利,令天地人神震 怒的罪恶。

就如你曾经参与的对代琼仙的 庭审,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奥运"期间,代琼仙被绑架、抄 家、关押,二零零九年你告知其家 人三月份要开庭审理,但二零零九 年三月四日对她开庭时,却不通知 家人。庭审一个月后家人接到代琼 仙从西山区看守所的来信,才知她 已被秘密开庭并被非法判刑三年。

据法官透露,更为荒唐的是法院的判决还得经过"610"、政法委的审核同意。在古今中外,只有在中共所谓人权最好时期才有的执法的特色。你是一个有法律高学历知识的法官者,难道你也认为这是在依法执法吗?

### 二、刘翠仙等九名法轮功学员 行为并没有违法

根据公安人员透露,对刘翠仙等二十五名法轮功学员投递申诉、控告、给有关部门写信,进行了所谓专案侦破。随后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对刘翠仙等二十五名法轮功学员进行了抓捕、抄家,随后西山区检察院释放了证据不足的其他十六名法轮功学员,后来又对其中另外四名法轮功学员起诉判了刑。

首先我们想知道:法轮功学员还有没有《宪法》和《信访法》赋予的权利?他们用平和的方式,用法律赋予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诉说自己遭到的不公,向有关部门投递信件违反了什么法律?为什么会成

了犯罪呢?在一个自称人权最好时期的社会里,出现这现象不奇怪吗?她们遭到不公对待时不应该得到伸张正义吗?

以两位法轮功学员遭迫害为例:

◎七十二岁刘翠仙女士,人生 道路坎坷不平, 一九九三年丈夫不 幸触电身亡,扔下七十多岁的婆婆 及十四岁的孩子,她没工作,仅靠 出租自家的房子艰难度日,与婆家 人关系紧张。一九九七年,刘翠仙 开始修炼法轮功,她践行真、善、 忍,凡事为他人着想,化解了和婆 婆长期积怨,婆婆瘫痪在床后,她 毫不嫌弃的为婆婆端药、洗身子, 婆婆逢人就夸她比自己的女儿还 好。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公开迫 害法轮功后, 刘翠仙由于坚持信仰 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看守所、洗 脑班;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 她先后被非法劳教两年、一年。二 零一二年十二月, 刘翠仙和儿媳彭 学萍等四位法轮功学员在禄丰县向 村民们赠送《神韵》光盘时被当地 国保警察绑架,后刘翠仙和彭学萍 都被非法判刑八年。刘翠仙在狱中 一直遭药物摧残,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日出狱。长年瘫痪在床的 母亲去世,没能见最后一面。 儿媳 彭学萍在狱中遭残酷折磨, 出狱后 又不断遭中共人员骚扰、威胁,二 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含冤离世,终 年四十六岁。

◎马玲女士,一九五七年十月 出生,系云南大学图书馆退休副研 究馆员。一九九九年七二零迫害法 轮功开始,马玲由于上访多次被抓 捕、抄家、拘留,两次被非法劳 教。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六 点左右,马玲和女儿张稷在昆明市 石林县北大村一同修家中吃饭时被 绑架,随后马玲被非法判刑四年, 女儿张稷被判刑三年半。而且在被 非法劳教期间,学校停发了马玲的 工资,并取消了马玲的住房公积 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马玲 结束冤狱回家后,每月被扣发一半 退休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马玲就被云南大学停发了退休金。

为此,马玲向有关单位申诉、最后诉诸法律,由于有关部门相互推诿,至今都没有得到解决。反之,马玲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却遭到打击报复,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马玲及其女儿被以莫须有的罪名再次遭绑架,遭起诉判刑,女儿因证据不足被释放。

## 三、善待法轮功就是在为自己 选择未来

许多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辩护中指出:在当今社会,贪污腐败的,刑事犯罪的,没有一个是炼法轮功的。法轮功学员是一群最善良的守法公民,他们高尚的道德境界令人赞扬和尊敬。用法律手段打压这些最好的人,是中国法律的悲哀。所有的法轮功案子都是冤假错案,所有办案人员都已涉嫌违法犯罪,都将要承担法律责任。

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六年的残酷迫害,早已经惹得天怒人怨,现在的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的,那就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祸害中华数十年的共产邪党即将被清算。参与迫害法轮功,已在最危险之中。君子不立危墙之下,健有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保住善良,枪口抬高一厘米,善待法轮功学员,才能得到神佛的救赎,才能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好的未来!

(节选) ◇